



HUA XIA HEALTHCARE HOLDINGS LIMITED

華夏醫療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43)

華夏醫療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北角英皇道101號成報大廈19樓1902室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股東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¹⁾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5港元之普通股 _____ 股之登記持有人⁽²⁾，

謹此委任大會主席或⁽³⁾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本人/吾等之代表，代表本人/吾等出席大會，並代表本人/吾等於會上依照下列所示，就召開大會通告所載決議案進行表決，倘無有關指示，則由本人/吾等之代表酌情決定：

	普通決議案	贊成 ⁽⁴⁾	反對 ⁽⁴⁾
1.	批准、確認及追認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三日之買賣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包括但不限於配發及發行可換股優先股(定義見下文)及兌換可換股優先股及發行承兌票據)。		
2.	透過增設本公司之額外12,000,000,000股股份及8,000,000,000股可換股優先股，將本公司法定股本由5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5港元之股份(「該等股份」))增加至1,500,000,000港元(分為22,000,000,000股股份及8,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6港元之無投票權可換股優先股(「可換股優先股」))。		
3.	批准可換股優先股之條款。		

日期：二零一零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簽署⁽⁵⁾： _____

附註：

- (1) 請用正楷填上全名及地址。
- (2) 請填上以閣下名義登記之股份數目。倘未有填上股份數目，則本代表委任表格會被視為與所有以閣下名義登記之本公司股份有關。
- (3) 閣下如擬委派大會主席以外之其他人士作為閣下之代表，請將「大會主席」字樣刪去，並在空欄內填上閣下擬委派代表之姓名及地址。本代表委任表格之任何修改必須由本表格之簽署人簡簽示可。
- (4) 請於決議案側之適當欄內填上「✓」號，以指示受委代表於表決時如何代表閣下投票。如本表格經正式簽署後交回，但並無指示受委代表如何表決，則受委代表可自行酌情表決贊成或反對決議案或投票權票。
- (5) 本代表委任表格須由閣下或閣下正式書面授權之人士簽署。如股東為公司，則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經由獲正式授權之公司負責人或授權人簽署。
- (6) 倘屬聯名持有人，則於表決時，本公司將接納排名首位之聯名持有人之表決(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而其他聯名持有人再無投票權。就此方面，排名先後乃按聯名持有人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之排名次序而定。
- (7)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簽署證明之授權書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位於香港之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101號成報大廈19樓1902室，方為有效。
- (8) 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必須親身出席大會以代表閣下。
- (9) 填妥及交回本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表決。

* 僅供識別